

证券代码：833493

证券简称：中岳非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01月05日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4）豫0185执75号、（2024）豫0185执76号执行裁定书、（2024）豫0185执77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董松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董晓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巧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董晓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2021年09月15日，原告与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850万元，用于购买非晶材料。贷款期限为22个月，自2021年09月15日至2023年07月15日，贷款借据对贷款期限的实际起始日期与到期日另有记载的，以贷款借据

为准。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自愿用本公司的厂房、土地作抵押为被告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同时董松慧先生、刘巧珍女士、董晓源先生、董晓磊先生也为被告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公告之日，仍结欠借款本金 2830 万元，利息及罚息 213.64 万元，本息合计 3043.64 万元。

2、2021 年 09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非晶材料。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贷款借据对贷款期限的实际起始日期与到期日另有记载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被告用本公司的厂房、土地作抵押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同时董松慧先生、刘巧珍女士、董晓源先生、董晓磊先生也为被告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公告之日，仍结欠借款本金 2980 万元，利息及罚息 227.31 万元，本息合计 3207.31 万元。

3、2020 年 08 月 04 日，原告与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1010 万元，用于购买非晶材料及归还政府转贷资金。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贷款借据对贷款期限的实际起始日期与到期日另有记载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董松慧先生、董晓磊先生自愿用本人有权处置的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2-08 号房产作抵押为上述被告的债务提供担保，同时董松慧先生、刘巧珍女士、董晓源

先生、董晓磊先生也为被告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公告之日，仍结欠借款本金 980 万元，利息及罚息 35.01 万元，本息合计 1015.01 万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790 万元，利息及罚息 475.96 万元。(利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逾期还款罚息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为止)。

2、依法对被告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对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对被告董松慧先生、董晓磊先生抵押的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2-08 号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依法判令被告董松慧先生、刘巧珍女士、董晓源先生、董晓磊先生对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6、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借款

679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现被告自愿偿还，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偿还原告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79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

二、确认原告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的土地[权属证号：登国用（2015）第 00017 号、登国用（2015）第 00018 号、登国用（2015）第 00047 号]和房产[登房权证字第 1501282041 号、登房权证字第 1501282048 号、登房权证字第 1501282050 号、登房权证字第 1501278661 号、登房权证字第 1501282037 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确认原告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东十里铺村登告公路南侧土地[权属证号：登国用（2009）第 00005 号]和位于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东十里铺村登告公路南侧 2 号楼房产[权属证号：登房权证字第 1401128522 号]、位于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东十里铺村登告公路南侧 3 号楼房产[权属证号：登房权证字第 1401128527 号]、位于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东十里铺村登告公路南侧 1 号楼房产[权属证号：登房权证字第 1401128520 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确认原告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董松慧、董晓磊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2 号房产[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1-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1-2 号]、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3 号房产[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7-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7-2 号]、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4 号房产[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40-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40-2 号]、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5 号房产[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9 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9-2 号]、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6 号房产[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2-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2-2 号]、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7 号房产[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29-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29-2 号]、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22 层 08 号房产[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8-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16938 2 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董松慧、刘巧珍、董晓磊、董晓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39424.27 元，由以上被告负担。

(二) 执行情况

2024 年 01 月 05 日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4）豫 0185 执 75 号、（2024）豫 0185 执 76 号执行裁定书、（2024）豫 0185 执 77 号执行裁定书。

登封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董晓磊、董晓源借款合同

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董晓磊、董晓源未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3）豫 0185 民初 5580 号、（2023）豫 0185 民初 5581 号、（2023）豫 0185 民初 5584 号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扣留、提取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董晓磊、董晓源名下所有银行存款、收入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现金流紧张，无力一次性偿还涉案借款本息。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无力一次性偿还涉案借款本息，若原告维持原诉讼请求，公司财务工作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积极与原告方沟通并协商债务清偿安排。妥善应对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3）豫 0185 民初 5580 号民事调解书；
- （2）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3）豫 0185 民初 5581 号民事调解书；
- （3）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3）豫 0185 民初 5584 号民事调解书；
- （4）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4）豫 0185 执 75 号执行裁定书；
- （5）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4）豫 0185 执 76 号执行裁定书；
- （6）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4）豫 0185 执 77 号执行裁定书；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